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腾光电”）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苏州市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薛文进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4）。

6、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薛文进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8、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

1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关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7.66 万股；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

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07 万股。

2、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 869.72 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 10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1.55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相应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龙腾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龙腾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